

长期探亲签证(Q1字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寄养)

长期探亲签证(Q1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大陆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停留超过180日。

请按清单准备签证申请材料,使用信纸规格打印或复印。

1	申请人护照原件,有效期半年以上,且至少有2张空白签证页。
2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以及延期页(如有)复印件。
3	在电脑上在线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打印出来并签名;完成在线预约办理时间。 填表和预约请访问网站。
4	本人6个月内的近期照片1张。 请点击查看照片要求。
5	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6	委托人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7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所在国公证及中国使领馆认证的寄养委托书;
8	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9	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

如果您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请提供相应的额外文件

10	非加拿大公民申请签证,还须提供在加拿大的永久居民卡,工作许可,学习许可或其他居留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11	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 如果您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请提供最新一本中国护照原件,并将原中国护照信息页及现加拿大护照信息页并排复印在同一张纸上,一式两份;以及加拿大公民卡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曾获得中国签证,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请提供原护照照片信息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与原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不一致,请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文件,需按首次申请中国签证准备材料。
12	18岁以下的华裔青少年儿童申请中国签证,请参考同名的额外分类及额外文件要求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与申请人面谈。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